**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耀炯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案件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沪01民终803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亮，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雷依雯，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耀炯，男，1961年10月13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上诉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李耀炯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8981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6月1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东方航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亮、雷依雯，被上诉人李耀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东方航空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李耀炯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主要理由为：1、东方航空公司已经完全履行运输义务，李耀炯所支付的逾重行李费系应当支付的合同对价的一部分，航空公司无需返还相关款项；2、东方航空公司已对免费托运行李额尽到了合理的提示义务，李耀炯对其超长行李托运需要收费应是明知的；3、基于合同相对性，李耀炯仅有权主张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对案外人吴某名下的逾重行李费无权提起诉讼。

李耀炯辩称，不同意东方航空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主要理由为：1、旅客运输合同是航空公司单方制定的，在其朋友代为购票时航空公司未尽到逾重行李费相关内容的提醒告知义务，其对行李尺寸免费限额并不知情；2、在去程安检托运的整个过程，东方航空公司并未收取逾重行李费，亦未提醒该行李属于超长行李需另外收费，之后回程又收取逾重行李费，明显具有不合理性；3、李耀炯一行均为骑行爱好者，四辆自行车的逾重行李费均由其来支付，且案外人吴某亦委托其对行李票下逾重行李费代为主张。

李耀炯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东方航空公司退还逾重行李费人民币8,048.24元；2、东方航空公司赔偿李耀炯以人民币8,048.24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3、东方航空公司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3,000元。

一审法院认定，2018年7月18日，李耀炯委托朋友至东方航空公司上海营业部为李耀炯及案外人吴某、庞某、何某购买了四张往返机票（客票号码分别为：7812312431535、7812312431534、7812312431533、7812312431531）：2018年9月14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至日本札幌新千岁机场（航班号MU279）、2018年9月25日日本札幌新千岁机场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班号MU280）。购票时，东方航空公司向李耀炯委托人出具了《**旅客购票单**》，并在购票单上注明了“会员/旅客须知”：为保障旅客权益，请您登陆东航网站http://www.XX.com认真阅读《旅客须知》及东航运输总条件内容或拨打东航客户服务热线XXXXX咨询更多客票信息。2018年9月14日，李耀炯与案外人庞某、吴某、何某一行四人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乘机，并将四辆打包好的自行车办理了行李托运，东方航空公司没有收取逾重行李费。2018年9月25日，李耀炯与朋友四人从日本札幌新千岁机场返程时，东方航空公司认为李耀炯等人携带的四辆自行车均超过了免费托运行李额，故要求李耀炯等人支付逾重行李费（计件制）。李耀炯与东方航空公司交涉无果，便用本人信用卡刷卡支付了四辆自行车的逾重行李费，每辆自行车逾重行李费为32,900日元（人民币2,012.06元），合计131,600日元（人民币8,048.24元）。

另认定，李耀炯与案外人庞某、吴某、何某携带四辆自行车外包装的尺寸为：70X130X20cm的自行车两件、80X130X20cm的自行车两件。其中两件自行车记入李耀炯的行李票下，另外两件记入吴某的行李票下。

一审审理中，吴某表示其行李票下托运的两辆自行车所发生的逾重行李费由李耀炯在本案中主张。

东方航空公司在其官网公布的《东航国际运输条件》8.4.1.2条计件制免费行李额：每件行李三边之和不超过158cm、重量不超过23千克。《国际旅客须知》：行李的三边之和不超过203厘米（cm），2件行李的三边总和不超过273厘米（cm），超过上述规定的行李，须事先征得航空公司同意后方能托运。重量≦23KG，尺寸（三边之和）>203cm，收费标准人民币2,000元/件。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耀炯在委托他人购票时，东方航空公司向李耀炯委托人出具了旅客购票单，上面明确注明了查询《旅客须知》及东方航空公司运输总条件的网站和电话，东方航空公司也将旅客须知的详细内容公布在其网站方便乘客查询。李耀炯能够通过网站等多种渠道查询到免费托运行李额以及逾重行李的收费标准，故东方航空公司对免费托运行李额尽到了合理提示义务。上述合同虽属格式合同，但是并没有加重李耀炯的义务、免除东方航空公司的责任，李耀炯应当受到上述条款的约束。李耀炯作为一名旅客，对于行李若超出免费托运行李额可能被东方航空公司收取费用是有预期的，不能以东方航空公司一次未收取逾重行李费来推定下一次东方航空公司就无权收费，故李耀炯应当支付逾重行李费。李耀炯购买的是往返机票，东方航空公司有两次运输的义务，但其与李耀炯订立的仍是一个旅客运输合同。由于东方航空公司疏忽以及国内外操作尺度不一致，出现了同一件行李要么不收费，要么收取较高的行李托运费，损害了李耀炯的信赖利益，据此应由东方航空公司分摊李耀炯支付的逾重行李费，故确认东方航空公司应返还李耀炯逾重行李费人民币4,048.24元。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于二○一九年四月二日作出判决：**一、东方航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李耀炯人民币4,048.24元；二、东方航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耀炯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4,048.2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三、驳回李耀炯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8.10元（减半收取），由李耀炯负担人民币19元，东方航空公司负担人民币19.10元。**

二审审理期间，东方航空公司未递交新的证据材料。李耀炯递交了一份其朋友蒋某出具的证明，欲证明购票过程中航空公司工作人员曾答复“以前托运不收费的话，现在也不收费”及蒋某当时未收到关于行李托运的规定文件。

东方航空公司对李耀炯递交的证明经质证后认为，该份证明不符合证据的法定形式，因无法确认是否为蒋某本人签名，对证据的真实性提出异议，与本案的关联性亦不予认可。

本院对上述证明经审查后认为，该证据材料实质为证人证言，现东方航空公司对真实性提出异议，本院对该证明的真实性无法确认，且该证明出具人蒋某系李耀炯朋友，其证言的内容真实性亦难以确认，故本院对该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均不予采信。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均有相应证据予以佐证，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案二审期间，李耀炯确认，其及同行者均为骑行爱好者，曾多次至国内外参加骑行活动。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1、李耀炯对案外人吴某行李票下的逾重行李费是否具有诉权；2、东方航空公司向李耀炯收取回程时的逾重行李费是否具有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3、东方航空公司未向李耀炯收取去程时的逾重行李费的行为是否侵害了李耀炯的信赖利益，是否据此应分摊李耀炯回程时已支付的逾重行李费。就上述争议焦点，分析如下：

（一）关于李耀炯对案外人吴某行李票下的逾重行李费是否具有诉权的问题。

东方航空公司上诉认为，逾重行李费分别记在李耀炯和案外人吴某二人的行李票下，其与李、吴二人构成两个运输合同关系，李耀炯无权主张吴某行李票下的逾重行李费。李耀炯则认为，所有逾重行李费均由其支付，该费用具体办在哪张行李票下，均由东方航空公司操作。对此，本院认为，吴某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已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其行李票下两辆自行车的逾重行李费由李耀炯在本案中主张，吴某该行为并未违反法律规定，且东方航空公司对此情况已通过诉讼知悉，故该行为对东方航空公司具有约束力。经查，四辆自行车的逾重行李费均由李耀炯支付，李耀炯等人为了诉讼程序与相关费用结算的便利化选择由李耀炯一人共同主张，于法不悖，本院予以认可。东方航空公司有关李耀炯无权主张案外人吴某行李票下的逾重行李费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东方航空公司向李耀炯收取回程时的逾重行李费是否具有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的问题。

东方航空公司上诉认为，东方航空公司已对超长行李托运需要收费尽到了合理的提示义务，李耀炯对此应是明知的，东方航空公司已经完全履行运输义务，李耀炯所支付的逾重行李费系应当支付的合同对价的一部分。李耀炯则认为，航空运输合同中逾重行李费的条款是航空公司单方制定的，在其朋友代其购票时航空公司未尽到逾重行李费相关内容的提醒告知义务，其对行李尺寸免费限额并不知情。

对此，本院认为，首先，东方航空公司与李耀炯之间系航空运输合同关系，而本案行李托运的相关条款属于主合同权利义务，在《东航运输总条件》、《国际旅客须知》中均有明确规定。由于航空运输合同具有特殊性，根据民用航空法规定，客票、行李票只是运输合同订立的初步证据，并非运输合同本身。本案运输总条件及国际旅客须知集中载明了包含免费托运额及逾重行李费条款（其中超大行李收费标准列在逾重行李收费标准项下）在内的航空运输合同当事方的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及违反合同时当事方应当承担的责任，构成运输合同的重要内容。而鉴于运输合同内容涉及较多，东方航空公司开通官网、电话等多种查询渠道并在旅客购票单上予以明确提示的做法符合行业惯例，旅客亦能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相关信息，其知情权得以保障。同时，本案所涉行李托运收费事宜，属于旅客出行关注的基本事项，李耀炯虽称对上述条款并不知晓，但其作为多次托运自行车出国的骑行爱好者，李耀炯所称无论乘坐东方航空公司还是其他航空公司航班，其均未看过免费托运额及逾重行李费条款的说法不符合常理，退一步而言，即便其不关注该些条款，亦不影响其与航空公司之间合同的成立。鉴于免费托运额及逾重行李费条款虽为东方航空公司单方制定，但该条款并未加重李耀炯义务、免除东方航空公司自身责任，且东方航空公司已尽到合理提示义务，该条款依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应恪守。

其次，根据前述分析，本案中，东方航空公司负有安全运输旅客和行李等义务，李耀炯则负责支付相应对价。李耀炯一行托运的自行车有两种尺寸，三边之和分别为220cm和230cm，明显已超过免费托运限定的158cm，属于超大类型的第二档（三边之和大于203cm），依约不符合免费托运的情形。至于东方航空公司去程时未收取逾重行李费，本院认为，核对托运货物尺寸，依约收取费用应属航空公司的权利，现东方航空公司因工作人员失误未收取该笔费用属于对自身权利的处分，客观上并未损害李耀炯权益；且作为一名带大件行李出国的旅客，李耀炯在打包及办理托运时，在其行李明显属于超大件时，其对行李收费应当是有预期的，李耀炯以航空公司去程时未收费而推定回程时不应收费，并称如去程时收费则不会托运上述车辆的的抗辩意见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足以成为其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故本院对此不予采信，东方航空公司回程时向李耀炯收取逾重行李费具有合同依据与法律依据。

（三）关于东方航空公司未向李耀炯收取去程时的逾重行李费的行为是否侵害了李耀炯的信赖利益，是否据此应分摊李耀炯回程时已支付的逾重行李费的问题。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由于东方航空公司疏忽以及国内外操作尺度不一致，出现了同一件行李要么不收费，要么收取较高的行李托运费，损害了李耀炯的信赖利益，据此应由东方航空公司分摊李耀炯支付的逾重行李费。对此，本院认为，信赖利益是指当事人相信法律行为有效成立，而因某种事实之发生，该法律行为不成立或无效而产生的损失。具体而言，信赖利益是一方当事人因相对人的不诚实的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当合同成立或者能够履行，双方权益可以通过合同的实际履行实现时就无信赖利益之说；信赖要求守约方主观上具有善意并无过错；损失是因信赖实际发生的。故信赖利益的前提为系争法律行为不成立或无效。本案中，首先，如前所述，东方航空公司已尽到合理提示并已完成安全运输义务，航空公司去程时未收费的行为系对其合同权利的处分，未违反合同义务亦未加重对方责任，非属不诚实行为；其次，双方订立的航空运输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双方权益可以通过合同来保障，运输合同并未出现不成立或无效的情形，故该法律行为并无适用信赖利益的前提；再次，东方航空公司已依约完成安全运输旅客和涉案行李的义务，李耀炯回程时支付逾重行李费系合同对价的一部分，航空公司并未因此获益，其收取的回程逾重行李费不构成李耀炯的损失。因此，一审法院以东方航空公司侵犯李耀炯信赖利益为由判定东方航空公司分摊回程逾重行李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亦超越双方合同约定，本院不予认可并依法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李耀炯一审诉请要求返还已支付的逾重行李费无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东方航空公司上诉理由依法成立，一审法院判决不当，本院依法予以撤销。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89817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被上诉人李耀炯一审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8.10元（减半收取），由李耀炯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6元，由李耀炯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刘琳敏

审判员 陆宇鹰

审判员 王征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书记员 陈丽



**在线查看此案例**